

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

制定日期：115.02.10

通過日期：115.02.10

頒布日期：115.02.10

壹、目的及適用範圍

基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依據公司治理之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風險控管機制，爰制定此政策，以聲明對於貪腐或類似行為之零容忍，並據此為集團下之各公司及其全體員工提供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之指導原則。

為預防洗錢、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避免集團下各公司涉及洗錢犯罪，制定反洗錢政策。本政策適用範圍於集團本身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及前開機構之全部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貳、具體行為準則

- 一、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的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 四、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遵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及取得合法之收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五、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遵循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及取得合法之收據，不得為變相行賄或構成洗錢。
- 六、遵守反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規，杜絕洗錢、逃稅及其他相關之犯罪活動。配合往來金融機構之要求，提供確認身分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提升員工防制洗錢、防舞弊的意識與警惕。
- 七、董事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之承諾，全體員工於僱用契約中要求遵循本政策。
- 八、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防止期約、行求、交付及收受賄賂。對於構成前開行為之往來對象，應拒絕與其交易及往來。

九、收、送禮品時之應注意該禮品之性質，並建立相關之申請與審查機制。

十、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皆應備具交易之相關文件證明。

參、落實

一、違反本政策者除法律上之處罰與賠償責任外，視其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處分，包括終止勞動契約。

二、凡知悉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者，可以足夠支持所述為真之資訊並透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進行舉報。

三、本政策及其更新除在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